



债权转让通知书

大连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人【徐鹏】于【2013】年【5】月【30】日购买你公司开发的【安邦阳光润城二期项目】【甘井子区红凌路165A-1-5-2号】，【2013】年【5】月【31】日，因购买上述房屋借款人【徐鹏】与我中心签订编号为【01201301341】的《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我中心依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380000】元。《借款合同》第九条第2款规定，若借款人连续四个月或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同意我中心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任意的第三人，抵押人同意我中心在债权转让的同时将房屋抵押给受让债权的第三人，并由第三人在不动产登记部门重新办理抵押（抵押预告）登记。截至【2025】年【3】月【6】日，借款人已逾期【20】期，尚余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190802.09】元未还清。我中心依法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取得《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的全部权利。请你公司继续履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按照约定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保证。特此通知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